

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0681执恢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市支行。住所地：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武昌路南一段1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81675776309L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立书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丹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1月4日生，住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汉口路一段122号12幢3单元6楼2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0681198211040334。

被执行人：杨婷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4月16日生，住四川省宜宾县柏溪镇桂圆大道137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3213119850416002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川0681民初1579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丹、杨婷共有的位于广汉市长沙路西四段9号江南印象23幢2单元3—4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(2017)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3992号，抵押】。本院责令上列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丹、杨婷共有的位于广汉市长沙路西四段9号江南印象23幢2单元3—4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

(2017)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3992号，抵押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唐 辉

审判员 任 韬

审判员 陈 敏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雷 蕾